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录

一、特别提示	3
二、释义	4
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	6
四、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原则	6
五、本激励计划的形式、股票来源和价格	6
六、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7
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相关限售规定	8
九、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9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2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3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5
十三、附则	16

## 一、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26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占完全按照本激励计划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8.3227】%（以最终执行股票发行的数量为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0】元/股。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或解除限售完毕之日止。

5、公司承诺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股票激励计划。

6、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对象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不得对该方案提出异议。

## 二、释义

在激励计划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当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五舟科技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获授股票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预先确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发行股份时确定的，激励对象以一定的价格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或解除限售完毕之日止

锁定期	激励对象从本计划获授的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间自激励对象认购股票至该股票解锁或回购之日止
解锁期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解除锁定的期限
解锁日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限售安排	指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后，需要适用的股票限售限制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

一、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达到有效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之目的。

二、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一致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四、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原则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2、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 3、公司原发起人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其中激励对象范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五、本激励计划的形式、股票来源和价格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形式为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股票来源五舟科技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本激励计划通过后，公司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公司股票发行程序。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六、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进行监督。

##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激励对象共计6人，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员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核心管理团队	1	沈淼辉	董事、副总经理	70	26.9231	2.2407
	2	梁峰	副总经理	70	26.9231	2.2407
	3	梁志伟	副总经理	70	26.9231	2.2407

	4	胡国洪	财务总监	20	7.6923	0.6402
	5	张帆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	7.6923	0.6402
	6	王鹏	董事、研究院院长	10	3.8462	0.3201
合计				260	100.0000	8.3227

## 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相关限售规定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或解除限售完毕之日止。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 三、本激励计划锁定期、解锁日及限售规定

限制性股票实际获得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实际获得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即适用限售安排，限售期为解锁之日起算2年，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锁定期内、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可作为应付股利在向激励对象支付，若发生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回购事项的，则公司所需支付回购款应扣除前述已经支付的股利。

解锁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所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和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解锁股数占其获授股数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及适用的限售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数	解锁日期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限售安排
第一期解锁	股票实际获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实际获得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该期解锁股票解锁之日起 2 年
第二期解锁	股票实际获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实际获得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该期解锁股票解锁之日起 2 年
第三期解锁	股票实际获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实际获得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该期解锁股票解锁之日起 2 年

### 九、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等自律监管措施；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人力资源部以书面方式进行处罚，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4、自行辞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虽为协商一致，但因公司或个人原因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5、任何违反其向公司作出的声明承诺事项；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业绩和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为 2018-2020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指标考核双重达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以公司聘请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准），个人指标考核为公司现行有效的考核指标。

1、公司业绩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

序号	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1	2018	1,500.00
2	2019	3,500.00
3	2020	5,000.00

（2）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达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要求。

净利润、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为准。

若公司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考核达标的，则可按当期解锁比例(30%)解锁，如未达标则不得解锁该期股票，但该期末解锁股票可顺延到第二期。若公司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考核达标的，则可按当期解锁比例(30%)解锁，若存在前一期未解锁股票顺延至本期的情形且前两期合计净利润总额完成，可同时解锁前一期未解锁部分；若公司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当期比例及前一期未解锁股票(如有)均不得解锁，但该期及前一期未解锁股票(如有)均可顺延到第三期。若公司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考核达标的，则可按当期解锁比例(40%)解锁，若存在前一期或前两期未解锁股票顺延至本期的情形且前三期合计净利润总额完成，可同时解锁前一期或前两期未解锁部分；若截至第三个解锁期届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仍存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锁的情形，则针对未解锁的股票，公司有权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按初始认购价格(即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的金额回购。

## 2、个人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且需满足如下要求：根据签订的年度《岗位责任书》、《绩效考核表》综合得分80分(含)以上。

若激励对象第一期个人考核未达标则不得解锁该期股票，但该期末解锁股票可顺延到第二期。若激励对象第二期个人考核未达标则不得解锁该期股票，但该期末解锁股票可顺延到第三期。如若连续两期未达标的，针对该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的股票，公司有权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按初始认购价格(即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的金额回购。

四、若激励对象出现本章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有权取消其激励资格，针对其激励股票未解锁的部分，公司有权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按初始认购价格(即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的金额回购。

五、就上述回购事项，涉及激励对象就回购股票已获得相应股利、分红收益分配的，回购款项应当扣除前述股利、分红收益的对应金额。

六、股份回购手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通知》及其他相关要求办理。自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况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公开披露相关议案，经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合法合规意见、法律意见书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份回购业务申请。自达到回购标准之日起至办理完毕回购手续之

日止，该股票所涉及的一切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权益均归公司所有。

##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 1、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 3、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 1、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 3、 $P_2$  为配股价格；
- 4、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5、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 1、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 3、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如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

##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一、公司权利及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解锁的资格。

2、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安排激励对象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及职责，包括驻外、派遣至子公司、分公司、省内、省外、或者其他单位等情况，若激励对象拒绝执行公司安排、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公司有权取消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针对其激励股票未解锁的部分，公司有权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按初始认购价格（即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的金额回购注销。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应当根据本股票激励计划、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5、公司应及时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对象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不得对该方案提出异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条件及限售期限后，可按市场价格卖出已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分配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的锁定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因继承发生的份额转让除外。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5、激励对象离职后，3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工作；若激励对象离职、并在3年内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工作，激励对象应将其参与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激励计划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针对激励对象的激励股票未解锁的部分，公司有权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按初始认购价格（即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的金额回购。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进行

1、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激励股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针对激励对象的激励股票（包括已解锁未出售部分和未解锁的部分），公司有权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按初始认购价格（即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的金额回购，激励对象对已出售部分所得的所有收益返还给公司。

（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贪污、行贿、受贿、职务侵占等）、泄露公司机密、兼职为其他单位工作、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3）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无论何种原因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针对激励对象的激励股票未解锁的部份，公司有权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按初始认购价格（即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的金额回购。

4、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经行政或司法等法律途径认定后，激励对象可申请一次性解锁全部激励股票并解除限售，并按市场价格卖出已解锁激励股票。

5、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下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经行政或司法等法律途径认定后，激励对象

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可申请一次性解锁全部激励股票并解除限售，并可按市场价格卖出已解锁激励股票。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经行政或司法等法律途径认定后，激励对象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可申请解锁未解锁激励股票的 50%并解除限售，并可按市场价格卖出已解锁激励股票，针对剩余 50%未解锁股份，公司有权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按初始认购价格回购。

### 十三、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